证券代码: 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 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
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 事"	-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第九条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 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的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 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 决。

称:"鑫宇投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第三个发起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十六条 第三个发起人姓名/名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

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的董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

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

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 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 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的规定。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 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 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 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 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 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 更方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 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 更方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助提供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 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 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有 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提 议进行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 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 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有 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提 议进行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如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 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十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请求进行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 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如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 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十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 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 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 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董事 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情况;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情况;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 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 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 或说明。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和支付方法;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 代理人签名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 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 序如下:
-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2、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 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 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 (二)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 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 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 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 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提名提 案获得通过、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 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 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

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上述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已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 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上述规定;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已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勉义务:

- (一) 应谨慎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债务、接受 担保和资助除外)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 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勉义务:

- (一)应谨慎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 含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债务、接受 担保和资助除外)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 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二)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 审批。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 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 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前述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 改变上述通知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 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出,发送电子邮件 或者传真方式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是召集人应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是召集人应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 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 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 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利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 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需经董事会 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 | 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

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 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利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需经董事会 审议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 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 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 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 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有同等效 力。 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 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 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具有同等效力。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一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现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原《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